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A股發行；(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議事規則；(v)建議採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v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特別決議案及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A股發行；(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議事規則；(v)建議採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v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以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各項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各通告均稱為「通告」，而所有通告稱為「該等通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由550,660,000股H股及700,840,000股內資股組成。概無股東須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於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持有550,660,000股H股及700,840,000股內資股之股東有權出席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有關該等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僅可就各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列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該等通告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下文為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i)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740,940,000 (99.996%)	30,000 (0.004%)	740,970,000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事會報告。	740,940,000 (99.996%)	30,000 (0.004%)	740,970,000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人民幣0.0242元的年終股息。所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可支付予其姓名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4.	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5.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審計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6.	批准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年終決算。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7.	批准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投資計劃。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8.	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完成交易的有關程序。	723,120,000 (95.77%)	31,950,000 (4.23%)	755,070,000
9.	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該通函附件3）以代替現有規則，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滿足辦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0.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該通函附件4）以代替現有規則，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滿足辦理董事會議事規則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1.	批准及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載於該通函附件2）以代替現有制度，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滿足辦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2.	批准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該通函附件5）以代替現有規則，而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文、背書或登記（如適用）後始生效；另授權監事會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滿足辦理監事會議事規則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3.	批准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載於該通函附件6）。上述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如適用）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以滿足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4.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5A.	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2)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或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4) 於A股發行前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	<p>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向所有股東宣派本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之特別股息。</p> <p>特別股息為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約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股東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p> <p>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p>	(續)	(續)	(續)
(5) 目標認購人：	<p>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目標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的條件之一。</p>			
(6) 面值：	<p>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7) A股隨附之權利：	<p>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建議A股發行完成，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須在扣除已派發之特別股息之後）。</p> <p>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p>	(續)	(續)	(續)
(8)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p>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p>			
(9) 發行方法：	<p>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5B.	待上文第15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之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拓展本公司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約人民幣354,000,000元用於投資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於投資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			
	約人民幣62,000,000元用於投資建設三個加氣站。			
	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於收購煤製氣資產。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p>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但須服從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p> <p>現階段，董事會並無意將募集所得資金用於上述項目及範圍以外的其他項目。</p>	(續)	(續)	(續)
15C.	待上文第15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發出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5D.	批准第15A、15B及15C項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6.	待上文之特別決議案15A、15B、15C及15D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上述決議15A中所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17.	批准載於本通函附件1並呈交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公司章程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755,040,000 (99.996%)	30,000 (0.004%)	755,070,000

由於上述第1至13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一半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1至1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14至1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14至1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發出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74,100,000 (99.87%)	100,000 (0.13%)	74,200,000
2A.	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74,170,000 (99.96%)	30,000 (0.04%)	74,200,000
	(1)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2)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或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4) 於A股發行前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	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向所有股東宣派本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約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股東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續)	(續)	(續)
(5) 目標認購人：	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目標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的條件之一。			
(6)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7) A股隨附之權利：	<p>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建議A股發行完成，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須在扣除已派發之特別股息之後）。</p> <p>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p>	(續)	(續)	(續)
(8)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p>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p>			
(9) 發行方法：	<p>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2B.	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74,170,000 (99.96%)	30,000 (0.04%)	74,200,000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之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拓展本公司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約人民幣354,000,000元用於投資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於投資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			
	約人民幣62,000,000元用於投資建設三個加氣站。			
	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於收購煤製氣資產。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p>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但須服從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p> <p>在現階段，董事會並無意將募集所得資金用於上述項目及範圍以外的其他項目。</p>	(續)	(續)	(續)
2C.	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發出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74,170,000 (99.96%)	30,000 (0.04%)	74,200,000
2D.	批准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74,170,000 (99.96%)	30,000 (0.04%)	74,200,000
3.	待上文之特別決議案2A、2B、2C及2D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上述決議2A中所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4,170,000 (99.96%)	30,000 (0.04%)	74,200,000

由於上述所有決議案獲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份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iii)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發出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700,840,000 (100%)	0 (0%)	700,84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2A.	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700,840,000 (100%)	0 (0%)	700,840,000
	(1)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2)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或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4) 於A股發行前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 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向所有股東宣派本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約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股東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一及現有股東分享。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5) 目標認購人：	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目標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的條件之一。	(續)	(續)	(續)
(6)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7) A股 隨附之權利：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建議A股發行完成，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須在扣除已派發之特別股息之後)。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8)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續)	(續)	(續)
(9) 發行方法：	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700,840,000 (100%)	0 (0%)	700,840,000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之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拓展本公司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約人民幣354,000,000元用於投資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於投資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			
	約人民幣62,000,000元用於投資建設三個加氣站。			
	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於收購煤製氣資產。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p>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但須服從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p> <p>現階段，董事會並無意將募集所得資金用於上述項目及範圍以外的其他項目。</p>	(續)	(續)	(續)
2C.	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發出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700,840,000 (100%)	0 (0%)	700,840,000
2D.	批准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700,840,000 (100%)	0 (0%)	700,840,000
3.	待上文之特別決議2A、2B、2C及2D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上述決議2A中所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00,840,000 (100%)	0 (0%)	700,840,000

由於上述所有決議案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份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由於(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A股發行；(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議事規則；(v)建議採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v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受多個未必一定能達成的條件限制，故彼等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董事長）、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郝幹軍先生；及(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亦春先生、劉劍文先生、余恕蓮女士及王平先生。